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90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就鍾明霞於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期間，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，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，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，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，核有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5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鍾明霞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